

# 從海外匯回台灣的資金如何申報？

- \* **取得所得日**：個人綜所稅係以收付實現制為課稅原則，準此，海外及港澳所得計入基本所得的時點，係以個人取得所得日認定。2010年以後，每一申報戶取得之國外及港澳所得金額未達新台幣100萬元者免予計入。達100萬元者，雖應全數計入，但仍有670萬元的扣除額。
- \* **資金申報性質**：若資金屬資金收回(如210收回股本投資、250收回國外存款等)，則無須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；若資金屬所得性質(如410薪資款匯入、441股本投資所得、443國外存款利息等)，則須計入基本所得額。

匯出款分類項目		匯入款分類項目	
340	償還國外借款本金	340	國外借款
440	國外借款利息		
510	贍家匯款	410	薪資款匯入
		510	贍家匯款
		511	工作者匯款
<b>210</b>	<b>對外股本投資</b>	<b>210</b>	<b>收回股本投資</b>
		<b>441</b>	<b>股本投資所得</b>
220	對外貸款投資	220	收回貸款投資
		440	對外貸款利息
<b>250</b>	<b>存放國外銀行</b>	<b>250</b>	<b>收回國外存款</b>
		<b>443</b>	<b>國外存款利息</b>
280	對外貸款本金	280	收回對外貸款
		440	對外貸款利息

# 近期的反避稅措施(一)

- \* 立法院於2016年07月12日三讀通過的所得稅法修正案。其中增訂所得稅法第43條之3「受控外國公司法則(CFC Rule)」及第43條之4「實際管理處所」(PEM)之反避稅制度規定。
- \* 何謂受控外國公司:「根據所得稅法修正條文43條之3，我國**營利事業及關係人**對低稅負地區的公司持股達50%以上，或未達但具有重大影響力，屬於受控外國公司(CFC)」。
- \* 何謂實際管理處所:根據所得稅法修正條文43條之4，同時滿足「**決策地**」、「**帳簿保存地**」、「**實際經營地**」三項要件皆在**台灣境內**，則被認定為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。
- \* 後續觀察重點?

# 近期的反避稅措施(二)

- \* 立法院於2017年04月21日三讀通過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明訂境內居住的個人或關係人，若直接、間接持有低稅負國的境外公司，且持有比重達資本額或股份的50%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時，該境外公司須被視為CFC（受控外國公司）而納入課稅範圍內。
- \* 修法條文明定，最低稅負制本身享有670萬元免稅額，超過免稅部分以稅率20%課徵。此外，CFC股東本人、配偶及二等親，若持股或資本額合計達10%以上，就得按比例認列CFC年度盈餘，並列入海外所得申報，但按規定，海外所得在100萬元以上才須申報。
- \* **但是...後續觀察重點?**